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

109年07月21日第14屆第23次理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15屆第04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8日第15屆第19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宗旨

本會為關懷本市之在學學生，遇有緊急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無以為繼或陷入困境者，期能給予適時、適度之幫助以資渡過，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適用對象及名詞定義

第一條

I. 本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範圍如下：

1. 設籍於本市，並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高中(職)之學生。
2. 設籍於本市，並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3. 非設籍於本市，但就讀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

II. 本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不包含下列各款：

1. 已實質休學之學生。
2. 就讀於研究所、博士班、空中大學或其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之學生。
3. 年齡滿25歲以上仍在學之學生。
4. 最近年度之家戶所得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台幣750萬元(以財產歸戶清單之金額為準)以上之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急難變故，係指前條適用對象或實質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發生以下情事：

1. 依前條規定適用對象，實質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有死亡、突患重大傷病、失蹤、入獄服刑等重大情事，致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2. 依前條規定適用對象，因突患重大傷病，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無法穩定獲得該經濟來源，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3. 因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致前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或實質同住之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去主要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該適用對象就學者。

第二章 申請項目及方式

第三條

適用對象應經由所屬學校審核後轉介，其申請程序、方式及補助項目如下：

1. 學生提出補助需求後，應由所屬學校核實相關資訊。於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可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若迫於申請時效或補助之即時性，可逕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盡快提出，惟仍須補寄申請文件正本或原件為憑，並以送達日為立案要件。
2. 申請補助項目，僅限於學生個人之學雜費及生活費。

第三章 申請時限及補助原則

第四條

本補助辦法之補助申請，限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且同一筆因之緊急重大變故，於申請期限中，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表註明。

第六條

補助申請應由專務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其補助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款交付方式如下：

1. 補助期間以自申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為原則，並以6個月為期間上限。
2. 每一案之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
3. 補助金之給付方式，應以該受補助學生為抬頭，開立足額按月兌現之支票，由其存入銀行金融帳戶兌領；該支票應劃線限存入金融機構，並禁止背書轉讓。申請者須配合本會簽覆支票簽收單為據。
4. 若因特殊例外情況，致使以開立支票之方式補助，實務上有達成的困難，則可衡酌由該受補助之學生，於事先告知，經本會核准後，由學生本人親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蒞本會支領現金補助；或由本會循學校師長等適當管道，另行給付補助。

第四章 申請文件

第七條

學校遞交申請文件及附件時，應包括：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學校師長訪談紀錄表。(如附件二)
3.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4. 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等。
6.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低、中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7. 非低、中收入戶者，請提供最近年度之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清單。
8. 其他。

第五章 本辦法之決議及執行

第八條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執掌會員公共事務之專務委員會，辦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與校方執行單位之合作、協調與對應。
2. 申請學生之書面審查、訪查等事宜。

第九條

若有下列情事而不符合本辦法補助條件，但有堪憫情事者或總補助金額逾第六條第二款之補助上限者，得經委員會決議，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行補助：

1. 急難變故發生時，身分符合第一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但申請時則否。
2. 急難變故發生時，身分不符合第一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但申請時已符合。
3. 因故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4. 其他。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受補助對象若有以虛列、謊報等不實資訊提出申請，或有刻意隱瞞、拒絕訪查情事者，本會將追回補助款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流程圖

